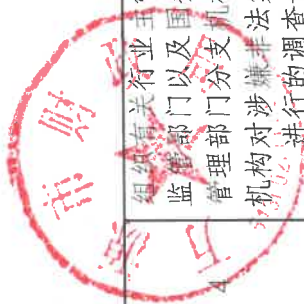


德阳市财政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

序号	检查事项	设定依据
1	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有关人员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p>1.《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第二条:四川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对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相关人员(以下统称监督对象)涉及财政、财务和会计等事项实施的监督活动,适用本条例。第十五条:财政监督工作可以单独或者综合运用审核、监控、审查、检查、评价等方法。</p> <p>2.《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检查,适用本办法。</p>
2	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第五十九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及集中采购机构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一)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执行情况;(二)采购范围、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的执行情况;(三)政府采购人员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p>
3	对财政票据(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p>《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票据监督检查制度,对财政票据监(印)制、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p>





4	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以及国务院金融监管机构、派出机构、分支机构对涉嫌非法集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	依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八条：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督管理，负责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和监测预警。
5	对地方金融组织（除融资担保公司外）进行检查	《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地方金融工作的机构依照有关规定承担对地方金融组织的日常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依法接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开展有关行政处罚的具体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公安、农业农村、商务、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